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黃行謙
電話：3322101#5353
電子信箱：10066214@mail.tycg.gov.tw

320
桃園市中壢區裕民街24號5樓之5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1503291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有關高雄市開業地政士朱0祥違反地政士法第17條、第18條及第26條第1項規定一案，業經高雄市地政士懲戒委員會決議予以停止執行業務2個月，停止執行業務期間自115年12月1日起至116年1月31日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115年11月13日高市地政籍字第11534100401號函辦理，檢附該函及懲戒決定書影本各1份。

二、副本抄送本市各地政士公會，有關本案地政士受託辦理買賣登記，因未自己處理受託事務且未核對委託人身分，亦未詳盡說明買賣契約內容等，均係由登記助理員處理，違反地政士法第17條、第18條及第26條第1項規定，經高雄市地政士懲戒委員會懲戒一事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並宣導地政士應依地政士法第17條、第18條及第26條規定執行業務，避免不慎觸法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地政事務所
副本：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、桃園市第一地政士公會、桃園市大桃園地政士公會

市長 張善政 請假
副市長 蘇俊賓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